

##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十四時

地點：N407 會議室

主持人：湯教務長宗益

出席人員：如 95 學年第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 壹、報告事項：

### 貳、提案討論：

#### 一、九十五學年度及以前年度各系所課程規劃表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1. 碩士班「研究方法」列為必修課程。
2. 觀光系及應日系「畢業實習」之實習方式另行討論。
3. 93 學年度以前課程規劃表之「就業輔導」課程為選修。94 及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課程規劃表中「就業輔導」課程為必修，均以院為單位，四下開課。
4.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學生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及格規定如下：
  - (1) 應用英語學系應通過或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檢定及格，始可畢業。
  - (2) 大學日間部(除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除 EMBA)學生，需通過或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資格，始得畢業。
5. 大學日間部四下需排必修課程。

### 參、臨時動議

#### 一、進修部蔡進祥主任提議：大學進修部學生不適用全民英檢及格規定。

決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國企系周康樂主任提議：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規定畢業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如未能及時刊載，得由指導教授具名申請補繳。其它所比照辦理。

決議：通過

#### 三、財金系何文榮主任提議：財金系務會議通過，9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財金系學生於畢業前至少取得一張證照。

決議：通過

### 肆、散會。